

復審人 張○非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391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0 年至 100 年間犯多次妨害性自主、強制猥褻、兒少性交易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確定，現於本署彰化監獄（下稱彰化監獄）執行。彰化監獄於 112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多次妨害性自主、強制猥褻、兒少性交易等罪，犯行戕害多名未成年被害人身心健全發展，違反少女性自主權，情節重大，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1 月 1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391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可陳報假釋至鈞署審核，自必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不予許可假釋理由忽視監獄評估、鑑定成果，初犯，今(113)年獲 2 次獎狀；以對犯罪行為之實際和解、賠償情形論斷假釋牴觸憲法比例原則及大法官釋字 588 號解釋，另這項評估法院審理已納入量刑考量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

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322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為安親班主任，利用威權及女童不敢反抗心理，犯 1,812 件妨害性自主、強制猥褻、兒少性交易等罪，犯行侵害 10 名未成年被害人性自主權，致被害人身心受創甚鉅，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可陳報假釋至鈞署審核，自必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不予許可假釋理由忽視監獄評估、鑑定成果，初犯，今(113)年獲 2 次獎狀」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另訴稱「以對犯罪行為之實際和解、賠償情形論斷假釋牴觸憲法比例原則及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另這項評估法院審理已納入量刑考量」等情，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

其懊悔程度，於法無違，且與憲法比例原則及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4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